



法律委员会 — 第 33 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21 日 — 5 月 2 日, 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

项目 1: 通过议程

注: 《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Doc 7669 号文件 — LC/139/5) 第 11 条 a) 款规定: “委员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届会的最后议程。”

项目 2: 秘书处的报告

注: 与这一议程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将作为 LC/33-WP/2 号工作文件的分类文件发出。

项目 3: 在非法干扰行为或一般风险情况下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

注: 这是法律委员会将要审议的主要项目; 委员会将根据理事会关于 1952 年罗马公约现代化特别小组拟定的案文和有关文件研究这一项目。与这一议程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将作为 LC/33-WP/3 号工作文件的分类文件发出。

项目 4: 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的其他项目

注: 委员会将审议关于其总体工作方案中下述项目的报告:

-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而现有航空法律文书未加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 LC/33-WP/4-1 号工作文件。
- 考虑制定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 (CNS/ATM) 系统, 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的法律框架: LC/33-WP/4-2 号工作文件。
- 移动设备 (航空器设备) 国际利益: LC/33-WP/4-3 号工作文件。
- 审议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问题: LC/33-WP/4-4 号工作文件。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对于实施芝加哥公约、其附件以及其他国际航空法律文书所产生的影响 (如有): LC/33-WP/4-5 号工作文件。

项目 5: 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注：见 LC/33-WP/5 号工作文件。

项目 6: 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注：《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两届会议结束时从各国代表中选举一位主席及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副主席。此种官员应在自其当选的届会休会至其继任人适当当选的届会结束期间任职。他们不得为同一职务连选连任。见 LC/33-WP/6 号工作文件。

项目 7: 法律委员会第 34 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

注：见 LC/33-WP/7 号工作文件。

项目 8: 关于本届会议所做工作的报告

—完—